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職缺類別	備註
國文	1	2	實缺	115.8.1~116.7.31
國文	1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數學	1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地理	1	2	實缺	115.8.1~116.7.31
歷史	1	2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童軍	1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8.1~116.7.31
體育	1	2	實缺	115.8.1~116.7.31
生活科技	1	2	增置1000專案(預估)	115.8.1~116.7.31

備註1：上述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備註2：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備註3：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人員參加甄選。

三、公告方式：

- (一) 新竹市教育網(<https://www.hc.edu.tw/>)
- (二) 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http://www.hkjh.h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115年6月8日(星期一)起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使用。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紙張列印)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網路報名手續：

(一)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5.06.15(一) 上午8:00 起至16:00 止。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5.6.16(二)下午1:00 起至4:00 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115.6.17(三) 下午1:00 起至4: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cDp2g8K2SVDpNyK9>

(三)報名費用：無

(四)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表件

將附件檔資料依序掃描成 PDF 檔，檔名應以姓名-科別命名，全部附件為一個檔案，並上傳至報名表單。

1. 報名表1份(附件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二)

影本請貼於附件二「黏貼證件資料表」上，並在「與正本相符」字樣上蓋私章或簽名。

3. 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未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請附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

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6. 切結書(附件三)

7. 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四)

8. 自傳(附件五)

9. 曾任職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實體甄選

1. 試教：

(1)試教：10分鐘

(2)範圍及版本：依甄選科目，自選試教版本、冊別及課次(單元)

(3)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等電氣化教學相關設備，若自行攜帶，其架設時間算在試教時間之內。

2. 口試：

(1)口試：6分鐘

(2)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行政能力、班級經營、未來抱負、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3. 試教暨口試請依排定時間報到，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成績計算：

1. 試教：50%

2. 口試：50%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在有效期限內)，總成績加一分(請主動提供證明文件)。

4. 若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甄選時間與流程：

(一)時間：

第一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5.6.15(一) 18:00之前	第一次甄選時間	115.6.16(二) 9:00
第二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5.6.16(二) 18:00之前	第二次甄選時間	115.6.17(三) 9:00
第三次招考時間表 公告時間	115.6.17(三) 18:00之前	第三次甄選時間	115.6.18(四) 9:00

(二)地點：新科國中。

(三)流程

考程	事項	備註
08:30-08:50	報到、公布考試時程 地點：新科國中生休息室	
08:50-09:00	說明會(於休息室公告應試相關事項)	
09:00	開始試教、口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可以「身分證影本及駕照正本」或 「身分證影本及健保卡正本」替代)

九、成績及錄取公告：總成績未達80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一)成績及錄取公告時間：每次招考日期的 21:00前。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

十、申請複查成績：

(一)欲提出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及錄取公告次日上午8:00之前，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yuhsuan24@tmail.hc.edu.tw 教學組蘇組長，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6686387轉822或821。

十一、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一)錄取報到：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一次招考報到	115.6.17(三) 上午9:00-10:00
第二次招考報到	115.6.18(四) 上午9:00-10:00
第三次招考報到	115.6.22(一) 上午9:00-10:00

(二)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1、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
- 5、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6、切結書，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二、錄取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應於報到一周內繳交原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若經本校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十三、錄取教師，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四、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	領域科	准考證號碼 (勿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貼 相 片 處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男性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四)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 切結書(附件七)
資格 審核				

〈附件二〉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四〉

切結書【暫准報名人員適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

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檢附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等)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如未於115

年10月31日前取得國民中學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科目及項目請務必填寫。

二、申請複查時間：成績公告第二天上午8:00之前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表並 e-mail 至 yuhsuan24@tmail.hc.edu.tw 教學組蘇組長，逾

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